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20日起变更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变更前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511130	国债30ETF	30年国债指数ETF

场内扩位证券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基金代码和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场内扩位证券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0日

1、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61,761,797.90
	本次分红比例	100.00%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1,761,797.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3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340元人民币；

（2）本基金场内简称：博时蛇口产园REIT；

（3）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23日（场内）	2024年8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27日（场内）	2024年8月2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金融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2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分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分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分额转让业务。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5）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以下项目的调整：本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61,761,797.90元，本次拟分红金额为61,761,797.90元，分红比例为100%，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34元人民币（小数点4位以后的部分舍位）。

4、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9月18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19日，即2024年8月1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设立投票专区（博时富华纯债债券A(003730)、博时富华纯债债券C（021352）：https://www.bosera.com/fundvote/list.do；若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持有博时富华纯债债券A和博时富华纯债债券C，则需按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进行投票）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交易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网络表决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改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及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8月19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议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

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议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及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附件二：

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登记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需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议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具体修改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及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将“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2、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举例由原来的：

“例1：假定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40万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0.8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1+0.80%）=396,825.40元

申购费用=400,000-396,825.40=3,174.60元

申购份额=396,825.40/1.0560=375,781.63份

即：投资人投资4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375,781.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2：假定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投资6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6,000,000－1000＝5,999,000.00元

申购份额＝5,999,000/1.0560＝5,680,871.21份

即：投资人投资6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5,680,871.21份A类基金份额。 ”

修改为：

“例1：假定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40万元，对应的本次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4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1+0.40%）=398,406.37元

申购费用=400,000-398,406.37＝1,593.63元

申购份额=398,406.37/1.0560＝377,278.76份

即：投资人投资4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377,278.76份A类基金份额。

例2：假定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5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00－500＝9,999,500.00元

申购份额＝9,999,500/1.0560＝9,469,223.48 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9,469,223.48 份A类基金份额。”

3、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的“（1）申购费率”由原来的：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表：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0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10%	0.00%
Y≥30天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0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5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10%	0.00%
Y≥30天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举例由原来的：

“例1：假定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40万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0.8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1+0.80%）=396,825.40元

申购费用=400,000-396,825.40＝3,174.60元

申购份额=396,825.40/1.0560＝375,781.63份

即：投资人投资4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375,781.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2：假定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投资6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6,000,000－1000＝5,999,000.00元

申购份额＝5,999,000/1.0560＝5,680,871.21份

即：投资人投资6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5,680,871.21份A类基金份额。 ”

修改为：

“例1：假定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40万元，对应的本次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4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1+0.40%）=398,406.37元

申购费用=400,000-398,406.37＝1,593.63元

申购份额=398,406.37/1.0560＝377,278.76份

即：投资人投资4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377,278.76份A类基金份额。

例2：假定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5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00－500＝9,999,500.00元

申购份额＝9,999,500/1.0560＝9,469,223.48 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9,469,223.48 份A类基金份额。”

4、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中的“（2）申购费率”由原来的：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表：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0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修改为：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表：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0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5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5、将“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中的“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中的“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部分的如下内容删除：

“本基金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